



我省“第二届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选启幕

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安徽出版集团联合主办的“第二届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选活动，已于日前正式拉开帷幕。即日起，从全省法院优秀法官中遴选出来的32名候选人事迹将陆续通过《市场星报》、安徽法院网、安徽财经网、市场星报官方微信、安徽法院官方微信、掌中安徽等载体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。

据了解，2013年10月初，安徽出版集团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“首届百姓心中好法官”评选活动。评选历时3个多月，最终评出10名法官。活动期间，参与互动群众及读者高达150多万人次，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。

目前，第二届“百姓心中好法官”评选已正式启动。

陶庆 记者 雷强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
“第二届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审委员会副主任 **张兵**

安徽出版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
“第二届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审委员会副主任 **虞海宁**

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践行司法为民

2013年安徽高院与安徽出版集团联合开展了“首届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选活动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。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践行司法为民，着力打造我省优秀法官品牌，让人民群众更加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，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安徽出版集团将联合开展“第二届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选活动。

此次评选活动是我省法院系统的一件大事。从今日起，32名候选人的事迹将陆续展现在广大读者面前，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，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提供了新的学习榜样。他们甘当平民法官，忠诚使命，公正廉洁司法，谱写了当代人民法官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的壮丽之歌。他们的先进事迹将充分展示新时期法官的良好形象，是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教育的生动教材，是人民法院的宝贵精神财富。

新形势下人民法院肩负重大的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、法律责任。法院全体干警要始终服从服务大局，努力实现公正司法，切实做到司法为民，努力提升司法公信，大力加强审判管理，不断创新工作机制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这一目标，为打造创新型“三个强省”，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，让我们一起努力，用公平和责任托起法律尊严，用真诚和爱心守护一方平安；用专业和奉献在百姓心中树起一个人民满意好法官的光辉形象。

预祝本次评选活动圆满成功！

展示优秀法官形象，体现媒体责任与担当

安徽出版集团再度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“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选活动，意义重大。

2013年10月初，安徽出版集团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“首届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选活动。评选历时3个多月，最终评出10名当选法官。活动期间，参与互动群众及读者高达150多万人次，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。既展示了我省优秀法官的形象，也体现了媒体的社会责任与担当。

我们身边一大批优秀的人民法官既是法院系统的榜样，也是全社会学习的楷模。今日起，从百余名候选人中遴选出来的32名好法官候选人的事迹，将陆续通过《市场星报》、安徽法院网、安徽财经网、市场星报官方微信、安徽法院官方微信、掌中安徽手机客户端等载体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。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甘于奉献的精神，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乃至全社会树立了新的标杆。

媒体在弘扬社会正能量上有着不容推辞的社会责任和使命。民众需要智慧的、合情理的舆论引导，媒体作为舆论的传播者，在宣传报道中有着独特的优势，因而，更应该正确传递各方声音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成为社会大众和政府互动的桥梁与纽带，弘扬民族文化，传递正能量。

此次全省法院系统“第二届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选，既体现了我们媒体的社会责任，也反映出社会各界对人民法官的高度关注和殷切期盼，同时也是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教育的生动实践。

预祝本次评选活动圆满成功！

法官评选人物事迹展示系列一

铁肩担正义 忠诚铸天平

——记合肥中院刑一庭庭长胡权明

20年司法历程 从书记员成长为庭长

2012年8月20日，合肥中院对被告人薄谷开来、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作出一审判决。在庄严的国徽下，审判长胡权明高坐在审判台上，宣读了刑事判决书。案件的处理结果得到中央和群众的一致肯定。

回望1996年，风华正茂的胡权明从安徽大学毕业，来到合肥中院工作。勤奋好学的他从那时起，就喜欢向同事和老法官请教司法理论和办案方法。20年来，他从一名普通的书记员，逐步成长为审判员，再到刑一庭庭长，并先后审理薄谷开来、张晓军故意杀人案、蜀山新村杀人碎尸案、安医二附院护士长被杀案等一批重大案件。

胡权明所办理的案件无一被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，无一申诉信访。

在法院工作20年来，胡权明用满腔热情，一心匡扶正义，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司法的铮铮誓言。2013年10月，胡权明母亲被确诊为癌症晚期。当时他正忙于审理社会高度关注的“安医二附院护士长被杀案”，都没能守在母亲身边尽孝。当母亲去世时，他流下了愧疚的泪水。后来该案被评为2013年度合肥市十大精品案件之首，被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及省市多家媒体广泛宣传，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

理论联系实际 敢于探索新领域

善于发现与思考的胡权明在司法实践中接触到更多、更深的案件，他十分注重将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，办案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司法理念。

2001年6月，在审理原告合肥百货站站长孙全根受贿上诉案时，一审法院对孙全根判处了有期徒刑3年，孙全根表示不服后上诉到合肥中院，二审判处孙全根无罪。

胡权明回忆当年时说：“刑事案件关系到公民的名誉、财产甚至生命，判决3年有期徒刑，对于一个家庭或者个人来

说，都是毁灭性的打击，所以我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以证据为根据，以程序为保障，以此达到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。”

实践必须与理论相结合，胡权明坚持的证据裁判原则被他写成《违法证据的效力及有关立法建议》，2003年发表于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中文核心期刊《人民司法》，2010年收录于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。

学者型法官 以普法为己任

法庭内，胡权明是公正无私的法官，法庭外，胡权明身兼数职。“我经常去学校里开展法制讲座，无论是大学、中学，还是小学，我都去过。”胡权明感慨地说，“普法工作要从娃娃抓起，要让孩子从小就有法律意识，对法律有敬畏之心。”

作为安徽大学兼职教授、安徽省法官培训学院的教师，他注重将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，时常利用业余时间去学校授课。在教学中，他坚持以“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”为自己的职业追求，通过采取启发式和讨论式的教学方式，双向交流式的授课模式，以案释法，赢得了安徽大学研究生和全省政法系统广大学员的一致好评。18年的教学，为省政法机关特别是人民法院的培训工作作出了卓越贡献。

作为合肥市“六五”普法讲师团的一名讲师，胡权明经常去往学校、企业和社区开展法制讲座。同时，他也注重从实践中发现问题，调研提炼，加强学术研究，先后在《人民司法》、《刑事法律文件解读》等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。

陶庆 记者 雷强



人物简介：胡权明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庭长，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、兼职教授。2012年被最高法院荣记个人一等功，2013年被评为“全省法院办案标兵”，2014年被合肥市授予“专业技术拔尖人才”，2016年被评为合肥市“六五”普法优秀讲师……20年来，一路风雨艰难，但他始终铭记着自己最初的誓言与责任，做一名无愧于党、无愧于人民、无愧于良心的好法官！

